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市级救灾物资补充储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帐篷(分项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四川鑫蓉欧应急装备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53.647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5380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棉被、救灾床(分项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四川鑫蓉欧应急装备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53.647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5380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电子签章)：四川九州之峰纺织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注：请务必按投标(响应)标的分项清单逐项填写，若少填、乱填，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务必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准确判定企业类型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）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5012023000422 第 (1) 包 2023-12-21 20:35:11



四川九州之云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3-12-21 20:35:11